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新北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0,562,54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10,562,541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取得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10,562,541元，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58,736,268.20元÷810,562,541股*10=1.958346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958346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834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00股后的793,681,3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1*****986	丛强滋
4	08*****676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011	宋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58,736,268.20元÷810,562,541股*10=1.958346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958346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83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咨询联系人：倪赛君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75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78,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8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7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22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弃权6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74,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反对21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6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7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21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6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7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7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3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9%；反对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1%；弃权7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8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6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48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6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3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61%；反对2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5%；弃权6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洪锴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29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6,356,700股，下同，详见注1）的71.04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44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5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85,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1,875,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356,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5,519,080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11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12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0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反对12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1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1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5%；反对1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2,11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12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0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反对12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2,1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1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5%；反对12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5、《关于202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15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4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6、《关于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52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76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0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18%；反对76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9%；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7、《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51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反对76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02,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4%；反对769,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6%；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8、《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15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2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4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12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9、《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15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3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4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7%；反对13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桑健、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73,504,701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50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26	励建立
2	02*****057	励建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鲍红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50.70-2.00=148.7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50,7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8.916835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46,140,316元÷276,040,000股×10=8.9168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91683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7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3,489,2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由59元/股调整为58.11元/股，自2025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11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